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 82 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7 年修订）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）》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董事签名：

周异助 韩道均 张毅 韩钢 黄英强 王东 林森 杨旭东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振 秦 伟 咸海波 孙泽华

高级管理人员签名：

张毅 韩钢 黄英强

2020 年 8 月 20 日